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人：谢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全文内容如下：

2023 年，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部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谢乐先生、董事黄梅女士（董事李鹏先生）（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黄梅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聘董事李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雯瑛女士，其中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谢乐先生。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主要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了评估。

我们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还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预计按照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 2023 年审计费用。在报告期内与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控工作评价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

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细了解公司业绩变动原因，提出改善业绩建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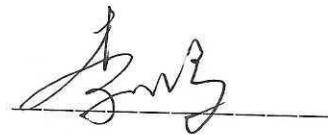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谢乐

2024 年 3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李鹏

2024 年 3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张雯瑛

2024年 3 月 27 日